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 包钢联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长李德刚、董事石凯授权董事李晓行使表决权，董事张小平授权董事王胜平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遵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做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内容进行修改；对有关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解除董事职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高管人员任职要求作出修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党建运行情况，拟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章程》中有关党建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最后需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优质企业债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优质企业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公开发行的优质企业债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

品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